

體系	合約項次	內容
得恩堂個別合約	第七條 附則	(六) 甲乙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		(七) 甲乙方不得支付關說費、佣金、回扣、餽贈、其他利益或獎金予對方員工（包括但不限於承辦人員）或與對方簽有承攬合約之業務人員。
耕莘醫院	使用耕莘醫院版本合約	
台北馬偕	第七條 附則	至本院實習時，需繳交3個月內體檢報告（需含B型肝炎、胸部X光）
新竹馬偕	使用新竹馬偕醫院版本合約	
輔大醫院	使用輔大醫院版本合約	